08年长沙县会计从业考试11月26-30日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5/2021_2022_08_E5_B9_B4 _E9_95_BF_E6_B2_c67_475148.htm 一、报名条件申请参加会 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,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: 遵守会 计和其他财经法律、法规; 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; 会计基础知识和技能。 因有《会计法》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 三条、第四十四条所列违法情形,被依法吊销会计从业资格 证书的人员,自被吊销之日起5年内(含5年)不得参加会计 从业资格考试,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因有提供 虚假财务会计报告,做假账,隐匿或故意销毁会计凭证、会 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,贪污、挪用公款,职务侵占等与会 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,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,不得 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,不得取得或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 证书。二、报名时间2008年度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时间统 一安排在11月26日 - 11月30日,逾期不再接受报名。各乡镇 财政所、县直各单位按此规定具体通知本地考生报考。 三、 考试科目 按照财政部、省财政厅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有关规定 , 2008年度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定为以下三科: 1、财经法 规与会计职业道德; 2、会计基础; 3、初级会计电算化。 根 据我县实际情况,今年参加考试的考生务必按以下四类情况 的规定选择考试科目: A类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的中专以上(含中专)会计类专业学历(或学位)的,符合 免试的专业,自毕业之日(以毕业证书日期为准)起2年内(含2年),可免试会计基础、初级会计电算化两科,但必须参 加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科目考试。 B类 本次考试前已取

得我省颁发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但未取得电算会计资格且未 注册的人员,必须参加初级会计电算化科目考试。 C类 本次 考试前已取得我省颁发的电算会计资格证但未取得会计从业 资格证书的人员,必须参加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、会计 基础两科考试。 D类 不属于以上情况者必须参加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、会计基础、初级会计电算化三科考试。 上 述A类报名不允许代办,必须本人到报名点报名;B、C类务 必在2008年参加全省组织的相关科目考试,从2009年开始不 再设置这两类考试。 四、考试时间 2008年度我县会计从业资 格考试科目采取闭卷笔试或上机考试,具体安排如下:1、 笔试科目及时间安排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2008年4月12 日上午9:00-11:00 会计基础 2008年4月12日下午2:00-4:00 2、初级会计电算化科目采取上机考试,不再进行笔试,上机 考试时间:2008年4月3日-22日(具体时间见每人准考证)3 、准考证领取时间:2008年3月20日-4月4日(周六、日休息) 五、报名地点 长沙县政务公开服务中心三楼财政窗口(星沙 镇凉塘路), 电话:4872310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 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